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洪洞縣人民政府及山西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翔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12))簽署投資框架協議書(「投資框架協議書」)。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書，新疆新能源擬與華翔股份就開發建設洪洞縣1GW光伏發電項目及光伏支架生產項目(「該等潛在合作項目」)進行合作。本集團擬與華翔股份共同成立項目團隊，按照相關法律政策及程序開展前期工作，擬註冊成立項目公司以開展該等潛在合作項目。

該等潛在合作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1GW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40億元，可根據光伏資源獲取情況經雙方協商確定。光伏支架生產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億元，具體投資比例及金額後續協商確定。

洪洞縣人民政府在其權限範圍內，積極協調該等潛在合作項目的批文辦理，提供相關資源、配套條件及優惠政策。

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有利於本集團獲取更多的光伏資源，保障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目前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尚處於前期規劃階段，本公司尚未就落實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如有)作出決定。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申報手續並取得相關建設批覆後，本公司將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審批該等潛在合作項目。本次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書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洪洞縣人民政府及華翔股份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如有)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及／或行政機關批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潛在合作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